附件4

无失信被执行人员、无涉黑涉恶承诺书

本单位（单位名称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名单（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职务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
以上名单真实完整，本单位及以上名单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无涉黑涉恶行为，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注：请一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表格所列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